**大学毕业医保关系处理和暂停医保方式**

**一、大学生毕业后医保关系处理**

在哈高校大学生毕业后医保关系处理主要有三种情况：

1、继续留在哈市，参加工作的可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暂停参保登记业务，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医保；

2、继续留在哈市，如未参加职工医保的，毕业两年待业期内参保缴费，可继续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。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原件就近到社区办理。（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。）

3、如不在哈市的可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暂停参保登记业务。

**二、办理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业务的方式？**

1.窗口办理：携带身份证就近到社区办理。

2.网上办理：在电脑上登录“黑龙江政务服务网”，注册、登录后点击“黑龙江省”→“哈尔滨市”→“医疗保障局”→第三页“城乡居民参保登记”下的子项“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”→“在线办理”，跳转到“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个人网厅”，点击“我要办”→“城乡居民暂停参保”→“暂停参保”→“暂停日期”选择“当日”→暂停原因选择“其他原因中断缴费”→确认。（备注不用填写内容）

3、掌上办理：微信关注“哈尔滨医保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医保网办” ，进入“医保服务”功能，在主界面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，按照提示信息进行登录，选择“电子凭证授权登录”，登陆后点击“经办”项下“更多”，点击“城乡居民停保”。

温馨提示：如办理过异地备案业务的居民或办理过“两城一家”业务的学生，需首先取消该业务后，方可办理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业务；如您已缴纳当年医保费，则必须就近到基层代办点办理。